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檢討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相關項目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的法例修訂得到通過，當局應實施下述項目：

- (a) 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內的所有建議(把區議會投票日由十一月底延至十二月初的建議除外)，其中有關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的建議，會稍作修訂；推行的詳情和時間表載於附件A；及
- (b)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四個選定的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推行先導計劃，試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有關的區議會將會得到額外的支援，詳情載於附件B。

背景及理據

公眾諮詢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負責的部門現行法定權力和資源分配的框架之下，政府會讓各個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當局在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時，會同時研究這項建議的推行方案。當局並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公眾。

3. 民政事務局聯同政制事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諮詢文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諮詢文件不但提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的建議，還提出多項相關的建議，包括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協調政府的地區工作方面的角色、加強區議會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以及處理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此外，諮詢文件也就區議會日後的組成徵詢公眾的意見。

4. 在諮詢期內，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多位政府高層官員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此外，我們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論壇，設立了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並且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和不同團體所舉行的諮詢會，以聽取大眾的意見。公眾諮詢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當局共收到 162 份意見書。

公眾的意見

5. 18區區議會均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整體方向；市民也普遍支持建議的重點；期間並沒有出現重大的爭議。雖然有些意見提出政制方面的事宜，例如日後區議會的組成(特別是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未來)以及區議會選區大小的長遠安排，但公眾的注意力大致上集中於較實際的事項和問題上，包括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區議會有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能，以及政府部門在地區工作方面的協調。

6.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共1 700多項包括社區會堂和所有地區圖書館和康體設施等地區設施的建議，幾乎得到一致支持。區議員、學者和評論員普遍歡迎這項建議，認為有積極作用，不僅可更切合地區的需要，還可讓區議員在諮詢職能以外承擔更大的職責。雖然很多人認為建議涵蓋的地區設施的範圍有限，例如沒有包括環境衛生設施；不過也有一定數量的意見支持我們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所以兩方面的意見相當平衡；再者，一些市民對於區議員是否已有充分準備和能力管理地區設施，表示有所保留。總括而言，公眾普遍認為有關的建議切合時宜並是朝著正確方向踏出的第一步。

7. 我們相信，各項建議得到普遍支持，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政府承諾投放更多資源推行區議會的工作。舉例來說，擬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可按優先次序進行每項開支上限為 1,500 萬元的工程的建議，特別受到歡迎。另外，改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建議，尤其是新設每月 4,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獲得區議員的好評。不過，市民大眾提出的意見，卻並非完全支持增加區議員酬金和津貼。

8. 諮詢文件提出數項具體建議，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協調角色，以及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其中區議員特別支持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的首長日後會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建議。

9. 我們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的摘要報告，載於附件C。該份報告將會在九月二十八日在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上發表，並會同日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派發。

政府的回應和推行建議的安排

地區設施的管理

10.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各區區議會應成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提出、考慮和通過有關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部分區議員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意見，認為無須另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因為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某些職能，與區議會轄下現有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疊。

11. 我們認為，讓區議會各自靈活安排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以履行管理地區設施的職務，有其優勝之處。另外，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納入現有委員會的職責範疇內，也有助使到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不會大幅增加。無論如何，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區議會獲賦權委出委員會，以履行區議會職能。因此，我們**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有關建議時，不會硬性規定區議會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而是讓它們自行決定是否成立該委員會，或改變轄下現有委員會的架構，納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不過，就先導計劃而言，由於要在短時間內(先導計劃須於現屆區議會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因選舉而暫停運作前進行，為期僅十個多月)，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和進行評估，我們會促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督導有關工作。

12.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意見普遍支持讓區議會參與管理某些地區設施，但有些區議員和學者促請政府承諾進一步把權責下放予區議會，例如賦予區議會管理地區事務的行政權力，財政自主權，以及僱用和解僱員工的權力。此外，不少意見認為，應讓區議會更直接參與街道管理工作，包括處理小販管理、違例建築、阻塞街道造成公眾滋擾等問題。不過，由於我們建議採用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上述意見與我們的建議並不相符。

13. 在討論進一步把權責下放予區議會時，有不少區議員提出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及讓區議員參與評核民政事務專員的表現。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考慮這兩項建議，因為這次檢討的基本原則是不應涉及任何法例修訂(與選舉相關的事宜除外)或對公務員現時的人手安排有任何改變。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即秘書處的人員直接由區議會聘用)的構思在目前來說並不可行，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各區議會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不能聘請員工或簽訂合約。

加強地區工作

14. 有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建議，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大的權力，讓他們在地區事務上可以向其他部門發出指示或推翻他們的決定；另有些意見則憂慮，權力會過於集中在建議成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不過，提出意見的人普遍讚許，政府認同地區協調工作仍有許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在公眾諮詢期間，剛好有關部門透過跨部門合作解決了在街上放置舊衣回收籠的問題¹，這個事例無疑令公眾有信

¹ 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民政事務局督導下，並得到各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參與，當局推行一項新計劃，以解決舊衣回收籠阻塞街道的問題。自計劃推行以來，本港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已幾乎全部清除。在得到高層次的支援和督導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協作，在區內進行清理行動。這項計劃讓區議會和市民看到，高層次的介入如何有助迅速解決地區問題。

心，由高層督導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協助民政事務專員解決地區問題的建議，應該有成效。

15. 我們認為，高層次的介入與地區層面的協調之間必須取得適當平衡。建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提供了機制，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系統地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解決的問題提升至高層面處理，以及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在地區層面擔任整體協調者和政府主要代表的角色。

16. 各區區議會十分支持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建議。我們已安排了 22 個與公眾有較直接接觸的部門的首長，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我們預計每名部門首長每年出席約四至五個區議會的會議，三至四年內便會出席過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此外，為了加強溝通，我們會檢討定期出席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的代表性。舉例來說，警務處處長主動提出，除了他本人會按上文所述以部門首長的身分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及各區指揮官會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之外，他會指示各總區指揮官每年出席所屬地區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一次，講解未來一年的警務工作。待有關的建議全面推行和取得額外資源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會委派更高級的人員(即總康樂事務經理)出席區議會會議。

17. 有關建議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召開首次會議，即待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各項建議在 18 區全面推行之後。我們認為在舉行高峯會議前，應讓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有充分時間汲取足夠經驗，在高峯會議上與眾人分享；而我們也需要時間試行其他建議。由於二零零八年是新一屆區議會會期(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的第一年，在同年年年初舉行高峯會議，可顯示行政長官對區議會的認同和支持。

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

18. 雖然差不多所有區議員都支持建議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新安排，但公眾則意見不一。部分區議員認為，現時的酬金非常不足，所以應立即調整，無須待二零零八年一月下

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時才實施新安排。

19. 我們認為，依循既定而且行之有效的原則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就立法會而言，如某一屆立法會建議大幅調整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尤其是牽涉到立法會議員本身利益的薪津，則有關的建議只會在下一屆立法會實施，以維持酬金機制的公信力，並避免使公眾產生一個不良的印象，認為議員自行批核增加自己的酬金。

20. 考慮到區議員和公眾的意見，我們**建議**，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應盡快(例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把區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調高這項津貼可以回應區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的營運開支津貼水平不足以支付有效履行職務所需的開支。二零零一年的檢討也有類似的先例²。另外，由於區議員一致支持盡早推出新增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我們**建議**提前在現屆區議會實施這項安排。結束辦事處津貼是一項實報實銷的津貼，只發放予卸任區議員作遣散僱員及／或結束辦事處之用。這兩項津貼只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

21. 除了實行的時間有變動外，我們經考慮區議員的意見後，**建議**對擬議安排作出兩項輕微的修訂。第一項修訂是擴大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把一些現時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的開支項目(即印刷、宣傳及通訊的費用)，重新納入這項津貼的範圍，以助區議員與區內選民聯繫。第二項修訂關於開設辦事處津貼，原來的建議是，曾申領營運開支津貼開設辦事處的連任或再獲委任的區議員，只獲發放新增津貼的 50%。由於開設辦事處津貼是新設的津貼，我們認為有理由修改原來的建議，我們現建議，所有首次申領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均有資格申領全數津貼。

22. 我們已在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提交包括上述修訂的薪津建議以及經整理的公眾意見。獨立委員會通過有關酬金和津貼的全部新安排及支持提前實施結束辦事處津貼和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

² 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政府曾在二零零一年進行區議會檢討。有關增加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在當屆區議會會期內實施，令當時在任的區議員受惠。

23. 由於部分市民關注有區議員濫用公帑的情況，以及有需要防止濫用公帑的情況發生，我們已邀請廉政公署提供意見，協助編製詳細守則，供區議員和區議會秘書處參照。

區議會的組成

24. 關於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應否保留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問題，我們須要仔細考慮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現時所擔當的角色和所作出的貢獻。多年來，委任制度提供了另一途徑，讓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當然議員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與鄉郊地區有密切聯繫，成為區議會和鄉郊地區之間一個非常有效的溝通渠道。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有其專長、人脈關係和豐富知識，與民選議員互相補足，對區議會的工作，特別是在確保在地區層面有效地提供服務方面，作出了具建設性和重大的貢獻。

25. 我們研究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制度的未來時，應顧及區議會日後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各項重大和根本的轉變。我們在推行這些新措施時，必須同時確保地區服務運作暢順，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改變來屆區議會的整體組成，是審慎的做法。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應保留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

26. 在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方面，考慮到西貢和離島區的人口增加，尤其是將軍澳和東涌，政府決定把議席數目由400個增至405個。增加民選議席的建議得到立法會支持，有關的法例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至於區議會數目和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已在法例訂明。有關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現已全面進行。有意參加區議會選舉的人士以及各政團和政黨正根據有關的法律架構，制定競選策略。

27. 基於上文第26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實不適宜進一步更改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數目、民選議席數目和標準人口基數；這些事項可在日後再作進一步考慮。屆時，會考慮到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新一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經驗，特別是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和職能加

強後的情況。

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

28. 原來建議把投票日由十一月底延至十二月初，目的是希望盡量不影響區議會的正常運作以及區議會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有意見贊成盡量減少影響的基本原則，因此支持延後投票日的建議。不過，有部分意見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相隔的時間太短，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終止僱用員工及區議員辦事處的租約。

29. 考慮到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維持現有的安排，即投票日仍在十一月內，而現時有關區議會在一般選舉舉行期間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為止的法例條文，會予以保留。通過更妥善的計劃，“暫停運作”對區議會工作造成的影響可得以減輕。遇有緊急和突發事件需要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處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行使《區議會條例》第 28(4)條賦予的權力，准許或要求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次會議。

30. 在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方面，根據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每張選票的選舉開支大約為20元，這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申報的數額大致相同。我們認為，按照候選人和政府應共同分擔部分選舉開支的既定原則(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採用的原則)，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的資助額應與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相同，即每票10元，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這項建議已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得到支持。我們會另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詳細訂明候選人財政資助額的計算公式。

先導計劃

31. 在諮詢期間，我們已清楚表明，先導計劃的目的，不是決定應否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推行先導計劃是為了解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準備在下一

屆區議會開始時，在全港 18 區暢順而有效地全面推出有關的安排。雖然有些人建議，為公平起見，先導計劃應在全港 18 區推行，但我們維持原來的看法，認為試行安排是必需的。這是考慮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必然會使到有關部門的內部運作有所改變，尤其是康文署，而且部門人員的心態也要有頗大的轉變。由於先導計劃為期不足一年，而全港 18 區區議會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建議，因此我們預期，在選定地區推行先導計劃的安排不會遭到強烈反對。

32. 全港 18 區區議會的分布如下：港島四個，九龍五個，新界西五個，新界東四個。按照常理考慮，在上述四個區域各選一個區議會推行先導計劃是合適的做法，以反映市區和鄉郊地區的不同特點。按區域選取地區的另一個實際考慮因素，是配合康文署分區域派駐總康樂事務經理的組織架構；這樣可確保有一批部門人員累積所需的經驗，為全面實施建議作好準備。我們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建議**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區推行先導計劃：

- (a) 有關的區議會應有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議員，這樣有助制定一個推行計劃的模式，即使用於存在不同意見的區議會也可行；
- (b) 有關的區議會所管轄地區應設有不同種類的地區設施；及
- (c) 有關的區議會應表示願意參加先導計劃，並為此作好準備；或至少有關的區議會應支持先導計劃及不反對該區參加。

在十八區區議會當中，有七區的區議會（灣仔、深水埗、西貢、屯門、北區、荃灣和葵青）表示有意參加先導計劃。我們建議按區域選取地區，而不贊成把這七區的區議會全納入先導計劃。根據上述因素，我們建議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區推行先導計劃。

時間表

33. 我們會按照以下時間表展開各項工作：

公布推行計劃(包括選定進行先導計劃的地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 二零零六年十一/十二月

在選定地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同時實施其他建議，以加強政府的地區工作；落實新增的結束辦事處津貼和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 的建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

落實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 二零零七年

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計劃，以及落實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建議的影響

34. 由於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將先導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以及全面實施新的酬金和津貼安排，因此，區議會檢討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會在未來兩年分階段出現。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所需的額外開支會由本年度的預算支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我們只會就四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申請額外撥款，現有機制維持不變；有鑑於先導計劃的進行而建議設立的一個款額 3 億元的地區小型工程專用整體撥款，以及把區議會撥款額增至 3 億元，會留待下一財政年度當建議在 18 區推行時才落實。具體來說，如獲立法會通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會新增一項整體撥款，初步撥

款額為 2,000 萬元，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會增加撥款，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提供 300 萬元撥款，以供舉辦更多社區參與計劃和地區計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開始，170 多個早前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推展但欠妥善管理的地區工程項目將交由康文署和建築署負責管理和保養工作，為此需要 2,6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這些設施同樣會納入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疇。此外，為了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全面推出新安排前支援先導計劃和實行其他建議，有需要增加 31 名人員，所涉開支為 900 萬元。至於開設辦事處津貼和結束辦事處津貼的開支，預計在下一屆區議會(即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為 6,700 萬元而其後的每屆區議會(為期四年)為 4,800 萬元。

35.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開始，按整個年度計算，推行區議會檢討提出的所有建議，將需要大約 1.9 億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在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方面，每年所需撥款額為 3 億元，其中約 2 億元是現有為地區工程提供的撥款。

36. 我們已按既定撥款程序預留上述所需款項，並會從現有的區議會選舉撥款中，支付建議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

37. **附件A**和**附件B**所載的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和生產力沒有重大影響。由於當局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全港 18 區推行更多工程項目和計劃，所以對 18 區區內的經濟有正面的影響。

38. 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增加本港的文娛康樂活動，令本港的文化生活更多姿多采，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管理地區設施，可以更加切合地區的特別需要，從而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推動他們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長遠而言，區議會與其他界別增加合作，應有助促進社會和諧。

公眾諮詢

39.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出席了18區區議會的會議，舉辦了三場公眾諮詢論壇，設立專屬網頁以及出席由不同機構舉辦的諮詢會。此外，我們曾兩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簡介有關建議，並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特別會議，以收集各界代表的意見。

40. 執行部門(民政署和康文署)的人員(特別是康文署職工會)關注，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以及此建議對部門人員的專業地位的潛在影響。我們會見了民政署和康文署的職工會代表，就他們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我們會繼續與員工聯繫，爭取他們支持推行計劃，並使他們明白區議會的參與，有助部門人員為社區提供更佳的服務。

宣傳安排

41. 我們會在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推行計劃，包括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與此同時，我們會發表報告，概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我們並會在九月二十八日發信給所有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闡述推行計劃的細節。我們會盡快為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特別簡報會，然後與獲選定推行先導計劃的四個區議會舉行特別會議，向他們簡介推行計劃，並積極推動他們參與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提問。

查詢

4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鄧仲敏女士聯絡(電話：2835 148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

[下文有底線的部分為諮詢文件內原有建議經修訂之處]

管理地區設施

- (a) 為了讓區議會履行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責任，各區區議會可自行決定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還是由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執行這些職能。至於先導計劃方面，當局會鼓勵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設立一個專責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集中討論有關事宜和協助進行評估。
- (b) 在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我們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超過 1 700 項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我們會把原先由區議會發展的 150 多個地區工程項目轉交康文署及建築署，負責日後的管理和保養。這些設施同樣會納入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疇。
- (c)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就民政署和康文署所提出有關管理指定地區設施的建議，作出考慮、提出意見並予以通過。有關的部門會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但不得損害這些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有關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 (d) 日後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包括可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此外，考慮到康文署核准預算中有關活動開支的撥款會調撥到區議會撥款項下(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有關核准預算約為 6,800 萬元)，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當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把每年的區議會撥款額增至 3 億元。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內，為每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額外撥款 300 萬元。

- (e) 我們建議推行先導計劃，先行在四個選定地區實行有關的建議，以作好準備，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如獲得批准，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推行先導計劃。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 (f)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特別是與區議會管理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工程。在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後，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並會取代現時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三個撥款方式。此外，我們也會為這些由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工程在完成後所涉及的開支預留撥款，以確保這些設施得到妥善保養。至於先導計劃方面，我們建議向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撥款 2,000 萬元。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g)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為各部門首長；這個委員會可讓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有機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以及制定策略，加強地區工作。
- (h) 我們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安排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的首長每年出席區議會會議四至五次。
- (i) 行政長官會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高峯會議可以加強區議會與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並討論地方行政計劃的策略事宜。首個高峯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舉行。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 (j) 由於區議會將獲得更多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會更積極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我們會鼓勵區議會擬訂與其他界別合作的方案，以及提出具有地區特色的計劃，以達致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

對區議員的支援及區議會選舉事宜

- (k) 如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我們會把區議員的酬金(非實報實銷)和營運開支津貼(實報實銷)調高10%。此外，我們會新設一項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兩項用於設立和結束辦事處的實報實銷津貼。經考慮區議員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擴大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讓區議員可以用這項津貼來支付與區內選民及居民溝通的有關開支。另外，我們建議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盡快把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調高10%，比方說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生效。
- (l) 我們建議首次使用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最高可獲發還這項津貼的全數；曾申領這項津貼的區議員，在之後的任期最高只可獲發還津貼的50%。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只可每四年使用一次，我們建議提前在今屆區議會推出結束辦事處津貼，讓現任區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卸任時可以受惠。
- (m) 在諮詢期內收到的一些意見認為，如果區議會選舉由十一月底延至十二月初舉行，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便會非常接近，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終止僱用員工及辦事處租約。經考慮這點後，我們建議沿用現行的做法，在十一月內進行區議會選舉。
- (n) 如果所需的修訂法例獲得通過，我們會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財政資助計劃。根據建議的計劃，當選或獲得最少5%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我們會把資助額定為每張選票10元，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 (o) 新一屆區議會共有534個議席，計有405個民選議席(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經立法會批准在西貢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新增的五個民選議席)、102個委任議席和27個當然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將維持不變。

在灣仔、黃大仙、屯門和西貢推行先導計劃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先導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推行，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區議會在新一屆區議會選舉之前暫停運作為止。推行先導計劃，是爲了測試，各項協助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以及基本工程和計劃的有關指引的應用情況。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可獲提供額外的人手和財政資源。先導計劃的最終目的，是作好準備，以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下一屆區議會開始時在全港 18 區暢順推行有關的安排。

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財政支援

- (a) 爲了支援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這些區議會將各獲額外提供區議會撥款 300 萬元，以供籌辦社區參與計劃；
- (b) 爲了使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能夠提出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我們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並會在該財政年度初步預留 2,000 萬元撥款，供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使用。由於籌劃工程需時，預計該項有超額承擔安排的撥款可讓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有足夠空間，籌劃額外的工程；

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人手支援

- (c) 爲協助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履行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強化的角色、支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處理增加的區議會撥款，試點地區的區議會秘書處均會增設一名二級行政主任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
- (d) 爲支援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試點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均會增設一名聯絡主任；
- (e) 爲支援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康文署在每個試點地區均會增設一名圖書館高級館長和一名康樂事務經理。這些在地區工作的圖書館館長和康樂事務經理會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或區議會的其他有關會

議，並與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緊密協作，以落實區議會提出及／或通過的建議；

評估

- (f) 我們會委聘一所大專院校為顧問，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評估研究。顧問會與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緊密合作，以了解先導計劃的進度、評估新機制的效用，以及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區議會角色、
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公眾諮詢報告

二零零六年九月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公眾對區議會檢討整體方向的意見	3
第三章： 公眾對區議會檢討個別課題的意見	5
- 地區設施的管理	5
-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6
-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7
-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9
- 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	9
- 區議會的組成	10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	11
- 財政和人手影響	12
附錄 A： 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附錄 B： 18區區議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所通過的動議	

第一章：引言

1.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讓區議會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並會在檢討區議會職能和組成時，擬定實施有關建議的計劃。

1.2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諮詢文件的建議如下：

- (a) 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
- (b) 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撥款，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用以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小型工程，並把區議會撥款額增至每年 3 億元，以舉辦地區文康體育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
- (c) 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迅速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並制定策略和措施，推動地方行政；
- (d) 為了加強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與公眾有接觸的部門首長日後會經常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此外，每年會舉辦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 (e) 把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修訂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訂明只供支付辦事處租金、聘用助理的支出，以及有關的開支；增設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實報實銷的設立辦事處津貼和結束辦事處津貼；
- (f)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財政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公眾選舉；及
- (g) 在十二月初進行投票，以盡量減少在選舉年區議會暫停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1.3 我們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18 區的場地，以及其他途徑，一共向市民派發了約 42 000 份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和約 250 000 份單張。有關資料也可於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www.dc-review.gov.hk)瀏覽。

1.4 我們通過各種公開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呼籲不同團體和市民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在諮詢期內，我們一共接獲 162 份意見書。

1.5 為方便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六日和七月十一日在港島、九龍和新界舉辦三場地區論壇，共有超過七百人出席，當中包括分區委員會成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的代表，校長和市民。

1.6 在公眾諮詢期間，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出席了 18 區區議會的會議，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所有區議會都通過動議，支持這次區議會檢討的方向和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和這兩個決策局的代表，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兩次會議，向立法會議員簡介這次區議會檢討，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上述兩個決策局派代表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特別會議，以收集各界代表包括區議員、政黨、康文署職工會、地方團體、專業團體和智囊組織的意見。

1.8 為了直接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由不同團體舉辦的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1.9 公眾在諮詢期內就區議會檢討提交的 162 份意見書一覽表載於附錄 A。至於意見書全文¹、地區論壇的討論摘要，以及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摘要，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或瀏覽區議會檢討的專屬網頁。

¹ 在 162 份意見書當中，有八份需要保密，因此已分開處理。

第二章：公眾對區議會檢討整體方向的意見

2.1 本章載述公眾對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所提出的意見。至於公眾對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具體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則在第三章概述。

2.2 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

2.2.1 大部分意見均支持區議會檢討的整體方向，認為對強化區議會角色有積極作用。18 區區議會均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的方向和建議。各區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載於附錄B。

2.2.2 有些意見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是政府對區議會的訴求和加強地區工作而作出的適時或稍為遲來的回應。

2.2.3 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應定出有關區議會未來發展的路線圖，包括區議會將來的組成。少數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只是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而是應該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地方行政計劃，以及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和不同地區團體之間的關係。

2.2.4 此外，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的範圍過於狹窄，既沒有探討把原屬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移交區議會的問題，也沒有研究逐步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席。

2.2.5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應研究如何令區議會成為整個地方行政計劃的核心，因為區議會代表著區內人士的聲音。

2.3 有關區議會角色的基本依據

2.3.1 有些意見認為，區議會應由純粹諮詢的角色，逐步轉為更積極參與地區管理。他們歡迎政府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並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從而滿足地區的需要。

2.3.2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不應受到現行的法例條文規限，而是應該探討如何擴大區議會的角色，使其超越現時法例所訂的諮詢性質。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政府應修訂相關法例，賦予各區議會法定地位，從而在法例下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大的保障。

2.3.3 少數意見關注有關建議未有清楚釐定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兩者的職責。他們關注到區議會可能要為提供地區服務負責，但卻沒有權力提出和落實改善服務的措施。

2.3.4 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是法定諮詢機構，不適宜獲授予行政權力。另有少數意見指出，區議員工作已經十分繁重，因此難以兼負額外職責。

2.3.5 有意見認為，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不符合《基本法》。

2.4 發展步伐

2.4.1 部分意見認為，應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檢討區議會的角色，以確保各項地區服務得以持續推行，並保持社會和諧。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檢討所提的建議可以提升地區服務的質素，以及有助確保地區服務和設施切合地區所需。

2.4.2 有些意見認為，這次區議會檢討提出的建議，只是踏出了一小步。政府應該採取更多措施，強化區議會的角色。

2.4.3 有些意見認為，現時的发展步伐適中；政府應在落實現時的建議後，繼續區議會檢討。

2.4.4 有意見認為，這次區議會檢討未能真正強化區議會角色和擴大其職能，只是略為修改現行機制，例如向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及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等。

2.4.5 有些意見認為，應以較慢的步伐推行區議會檢討，因現時的建議可能有礙地區管治以及影響地區服務的暢順運作。

第三章：公眾對區議會檢討個別課題的意見

3.1 本章按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各章所載的具體建議，依次撮述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3.2 地區設施的管理

(i) 對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意見

3.2.1 很多提出意見的人，特別是區議員，都支持有關強化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角色的建議，理由是區議會熟悉地區的需要。

3.2.2 對於諮詢文件提出，區議會就管理地區設施事宜所作的建議和決定，不得影響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部分提出意見的人認為，這會令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能力受到制肘，並指這些原則是“金剛箍”，會令到區議會無法有效管理地區設施。他們又認為，如果區議會不能決定地區設施的運作事宜(例如開放時間和收費等)，區議會在改善地區設施的管理方面，可以做的實在有限。

3.2.3 有些意見建議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防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3.2.4 有意見指區議會每四年換屆一次，如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可能會影響地區服務的連貫性。

3.2.5 部份意見關注，區議員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和足夠經驗管理地區設施，尤其是圖書館。

3.2.6 有些區議員表示，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可以為履行新職責作好準備。

3.2.7 有些意見關注，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後，可能會偏袒地區團體，以致專業體育團體使用這些設施進行培訓和推動精英運動的機會因而減少。

3.2.8 很多意見提出，除了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所述的五類地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之外，政府應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管理的其他地區設施，例如街市。

3.2.9 部分意見認為，由於區議會轄下的一些委員會現已履行類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例如監管地區設施的運作和推行地區小

型工程，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會令工作有所重疊。他們認為應給予區議會彈性，根據各自的情況決定，是否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還是把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的職能納入區議會現有委員會的範疇內。

(ii) 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建議

3.2.10 有七個通過動議支持區議會檢討的區議會表示有意參加先導計劃。部分意見支持以先導計劃方式實行建議，以減輕對部門運作造成的影響。

3.2.11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區議會說明選擇地區進行先導計劃的準則。

3.2.12 不過，另有部分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應在 18 區同時實行，因為各區的情況並不相同，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所得的結果和經驗未必適用於其他地區。

(iii) 區議會撥款每年增至 3 億元以供籌辦地區康體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

3.2.13 雖然發表意見的人一般都支持增加區議會撥款，以滿足地區的需要，但有少數提出意見的人關注撥款的分配機制，以及各區實際獲分配的撥款可能有限。

3.3 改善地區設施的基本工程以及地區小型工程

(i) 對設立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意見概述

3.3.1 部分意見歡迎政府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認為這項措施能讓區議會更有效地推行地區工程和改善計劃，以切合公眾的需要。

3.3.2 有些意見認為，建議為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預留 3 億元並不足夠，尤其是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多項地區工程計劃受到阻延，因此政府應增加這方面的撥款。

3.3.3 少數意見關注，區議員基於政治考慮，在決定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未必會以整個地區的實際需要為先，以致未能妥善運用整體撥款。3.3.4 部分意見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監管地區工程計劃的

推行。

3.3.5 有意見認為，如果區議會或有關的政府部門不獲分配經常性資源，以管理已完成的工程和進行有關的維修工作，建議設立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將不能幫助改善地區的環境。

3.3.6 有意見關注到如果區議會未能在一個財政年度內使用獲分配的所有撥款，餘額可否撥歸下一個財政年度。

(ii) 向 18 區分配撥款

3.3.7 部分意見認為，應制定清晰的準則，訂明如何把區議會撥款分配給 18 區，同時應設立一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制，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並防止區議會之間和政黨之間發生衝突。分配撥款的準則應顧及區內的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以及地區實際發展需要等因素。

3.3.8 有意見認為，應由一個中央機構負責向 18 區分配整體撥款。另有一些意見認為，每個地區從 3 億元整體撥款中實際可獲的款額有限。

(iii) 對於地區工程計劃的其他意見

3.3.9 有意見關注到如果區議會之間有意攜手推行範圍涵蓋超過一個地區的工程計劃，可否運用擬議的整體撥款進行這類跨區工程計劃，而這類工程計劃的開支上限是否仍為每項 1,500 萬元。

3.4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i) 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3.4.1 部分意見支持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和增加他們的權力，以進一步加強他們在地區上所擔當的協調角色。

3.4.2 有意見建議，政府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的某些職員應撥歸民政事務專員統屬，以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地區服務的能力。

3.4.3 少數意見認為，應提高民政事務專員的職級，讓他們得到所需的尊重和權力，以統籌政府其他部門的地區辦事處，解決需要不同部門聯手處理的問題。

3.4.4 有些意見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經由普選選出，並向區議會負責。

(ii) 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

3.4.5 有些意見支持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協助解決長期存在並涉及不同部門政策的地區問題，以及處理需要修訂法例或改變政策的全港問題。

3.4.6 有少數意見對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而各部門首長均會出席的督導委員會，抱有很大期望，認為督導委員會將能協助解決地區問題。

3.4.7 有意見認為督導委員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解決地區問題，有違“地區問題由地區解決”的原則。他們認為跨部門的統籌工作應由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層面進行。

3.4.8 有意見認為督導委員會應集中處理較高層次的政策問題，而不是瑣碎的地區事務。

3.4.9 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應該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加入督導委員會，以加強地區參與和督導委員會的代表性。

(iii)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

3.4.10 有些意見支持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建議，並提議當局就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訂立指引。

3.4.11 有意見認為政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也應該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比方說每三個月一次，讓他們可以更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這項建議可回應區議員因認為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人員礙於職級的關係，不能對區議會的要求作出實質的回應而引致的不滿。

(iv) 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

3.4.12 少數意見認為，舉行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周年高峯會議，可以加強政府高層官員(司/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而高層官員也可透過高峯會議加深了解地區事務。

3.4.13 少數意見認為，應增加高峯會議的次數，讓政府高層官員有更多機會直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3.4.14 另有意見認為，高峯會議只是一台戲，在加強地區工作方面不會帶來實際的成果。

3.5 加強地區伙伴關係

3.5.1 有些意見對推動區議會與其他界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這方向表示支持，認為可以達致各項社會目標，以及滿足區內需要，尤其是鼓勵興辦社會企業和創造就業機會。另有少數意見認為，區議會應透過與其他界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本地旅遊、環保、教育，以及推廣義工方面的工作。

3.5.2 有意見認為應採取更多措施，促進毗連地區的區議會之間的跨區伙伴合作關係，以便處理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跨區發展。

3.5.3 另有少數意見認為應設立機制，協助區議會與立法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並增設溝通途徑，以便立法會就個別區議會特別關注的地區以至全港事務，與有關區議會交流意見。

3.6 政府對區議員的支援

(i) 把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分別調高至每月 18,700 元和 18,000 元

3.6.1 公眾對於這項建議意見分歧。

3.6.2 很多意見支持調高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認為可吸引更多人參與地區工作，並希望建議能夠盡快付諸實行。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建議的增幅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考慮進一步調高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額。

3.6.3 另一方面，有很多意見不支持這項建議，其中部份意見認為一些區議員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沒有理由調高酬金和津貼。他們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區議員的表現。

3.6.4 有些意見認為，政府應為區議員提供醫療福利、意外保險、公積金和其他退休福利。

(ii) 新增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津貼和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津貼

3.6.5 有些意見支持增設這些津貼，但也有少數意見對此有所保留。

3.6.6 部分意見認為，諮詢文件建議限制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並不恰當，因為一些沒有設立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或會希望運用這項津貼應付其他開支，以加強與區內選民及居民溝通。他們建議放寬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使其具有更大的彈性，讓區議員可利用這項津貼支付印刷、宣傳及通訊的費用。

3.6.7 有意見認為區議員應委聘專業核數師審核開支。不過，另有意見認為，核數的費用會大大加重區議員的負擔，並會顯得政府不信任區議員的誠信。

3.7 區議會的組成

(i) 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

3.7.1 對於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應否保留委任議席的問題，有意見贊成，也有意見反對。

3.7.2 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人認為，設立委任議席可讓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和商人，參與管理地區事務並作出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在區議會發揮作用，與民選議員互相補足。

3.7.3 在贊成二零零八年新一屆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的人當中，有人建議改善委任過程，使之更具透明度。另有部分意見建議長遠而言可以減少委任議席的數目，或取消委任議席。

3.7.4 另一方面，反對保留委任議席的人認為，委任制度有違民主原則。不過，反對的人大都認同委任議員的質素，以及他們多年來對區議會工作的貢獻。

(ii) 保留當然議席

3.7.5 對於應否保留當然議席，有意見贊成，也有意見反對。

3.7.6 贊成保留當然議席的人認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為經選舉產

生的鄉事委員會主席(而鄉事委員會主席主要為經選舉產生的村代表)，他們也是經由民主選舉過程選出。有意見指出，當然議員一直是區議會與鄉村居民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梁。

3.7.7 另一方面，反對保留當然議席的人認為，在現行安排下，鄉村居民實際上有兩名代表進入區議會，這樣對市區居民並不公平。

(iii) 標準人口基數

3.7.8 部分意見認為，現時的標準人口基數約為 17 000 是過低，建議調高這個基數，加強民選議員的代表性。

3.7.9 另有部分人建議擴大選區，認為有助於培養視野更廣闊的政治人才。提出這項建議的人，有些認為應維持現時的民選議席數目不變，但建議改為採用多議席選區制。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可減少民選議席的數目。

3.7.10 少數提出意見的人建議減少區議會數目，比方說由 18 個減為 5 至 7 個。

3.8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事宜

3.8.1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日後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推遲至十二月初，以盡量減少區議會暫停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有意見表示支持。

3.8.2 不過，有人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投票日與新一屆區議會開始的日期相隔的時間太短，令卸任的區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終止僱用員工及區議員辦事處的租約。

3.8.3 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普遍受到歡迎。有意見認為，在計算資助額時，不應把候選人獲得的選舉捐贈從選舉開支中扣除。

3.8.4 另外，有少數意見認為，建議的最高資助額(即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應予提高。

3.8.5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減少資助額，比方說每獲一票的資助額應減為 5 至 8 元。

3.9 財政和人手影響

(i) 支援區議會的人手資源

3.9.1 部分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更多人手資源，以處理區議會檢討完成後增加的工作，例如管理地區設施和增加區議會撥款所帶來的工作。

(ii) 區議會秘書處

3.9.2 有些意見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直接向區議會負責，讓區議會可更靈活和獨立地調配資源，以進行各項工作。

(iii) 對政府部門人員的影響

3.9.3 少數提出意見的人(特別是有關部門的人員，例如康文署人員)關注區議會和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責劃分。他們認為如未能明確劃分職責，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上會出現困難。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在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一覽表

序號	名稱
001	Dr Wong Yee-him, Joh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002	黎先生
003	賽孔明
004	黃大仙區議員 (李思泌, 李明佩聯署)
005	Ting Ping
006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簡志豪, 何賢輝, 陳曼琪, 鄭德健, 林文輝, 黎榮浩聯署)
007	大埔區議員 (鄭家富, 李志成, 黃俊煒, 關永業, 區鎮樺, 黃天龍, 任啓邦, 易健卿聯署)
008	民主黨新界西支部 (何俊仁, 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杏梅, 林頌鎧, 方麗雯, 盧民漢, 黃偉賢, 張賢登, 鄭俊宇, 鄭智揚, 洪秀明, 馬玉妹聯署)
009	屯門區議員 (李瑩, 英汝興, 劉業強, 劉智鵬, 蕭楚基, 龐創聯署)
010	傅夏茂
011	黃國新
012	Joseph Salaroli,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lor
013	(沒有署名)
014	葵青區議員李志強
015	屯門區議員蕭楚基
016	Jennifer Lo
017	嚴祖龍
018	John Cable
019	(沒有署名)
020	L1
02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22	九龍城區議員 (馮競文, 陳家偉, 劉定邦, 文德全, 陳麗君聯署)
023	九龍城區議員 (林健文, 蔡麗玲, 區嘉誠聯署)
024	九龍城區議員伍精民
025	黃鍵鴻
026	陳健雄
02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28	九龍社團聯會
029	工聯會地區服務處
030	觀塘區議員高寶齡
031	Tam Wai-chu, Maria
032	公民力量
033	沙田民主派議員
034	楊其超
035	(需保密處理)

序號	名稱
036	Amy Kok
037	香港游泳協會 (連同306份回應問卷結果)
038	藍田社區事務促進會
039	新力量網絡 (SynergyNet)
040	葵青區議員黃光武
041	Louisa Ng
042	盧黃鳳萍
043	盧黃鳳萍
044	李大壯
045	石禮謙
046	西貢區議員邱全
047	不留名委員
048	Ricky
049	盧黃鳳萍
050	馬長奎
051	盧黃鳳萍
052	盧黃鳳萍
053	盧黃鳳萍
054	周健平
055	盧黃鳳萍
056	甘先生
057	葉偉文
058	吳麗容
059	邱經偉
060	陳冬玲
061	朱馥均
062	李珏楠
063	文承祖
064	何富明
065	何良
066	(需保密處理)
067	盧黃鳳萍
068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069	東區區議員王金殿
070	kanmang tong
07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72	呂偉廉
073	胡伯林
074	Ir Dr Dennis HF Mui
075	盧黃鳳萍
076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077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078	東區區議員林翠蓮
079	一南區市民
080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周轉香
081	郭偉強
08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序號	名稱
083	Calvin Cheung
084	香港一群忠心的市民
085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086	離島區議員容詠嫦
087	鄭承峰
088	(需保密處理)
089	一群基層員工及市民
09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91	Tam Man-ip
092	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
093	康樂事務主任協會，康樂事務經理協會及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聯署
094	東區區議員曾健成
09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096	Lau Siu-fai
097	香港職工會聯盟社會事務委員會
098	Mary Mulvihill
09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100	極大部份選民的心聲
101	王佐基
102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
103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
104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105	公民黨
106	QQ_Boston
107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
108	(需保密處理)
109	毛小姐
110	耆康會荃葵青長者綜合服務長者地區委員會
111	選舉工程司
112	梁廣華
113	Duncan Ho
11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15	李治南
116	Dr Wong Yee-him, Joh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117	Alice Lau
118	(需保密處理)
119	(需保密處理)
120	(需保密處理)
12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122	Ip Lau Suk-ye, Regina
123	葉慶龍
124	C.C. Lee
125	油尖旺區議員陳健成
1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你想社區」公民教育計劃小組成員
127	(需保密處理)
128	Sarah Ng
129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

序號	名稱
130	香港長者協會
131	區政論壇
132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133	民主黨
134	曾慶光
135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136	香港公共圖書館館長張燕清
137	深水埗區議員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陳鏡秋聯署)
138	South Lantau Liaison Committee
13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40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及黃大仙南分區委員會
14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42	Civic Exchange
143	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社關團契
144	公民力量
145	香港中央青年議會副主席呂永基
146	民主動力
147	Cherish
148	葵青區議會主席周奕希
149	陳偉雄
150	自由黨
151	星斗市民
152	香港一市民
153	Kam Leung
154	香港研究協會
15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56	東區區議員曹漢光
157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158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159	傅滿芳
160	深水埗區議會
161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162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主席謝蘊璿

18 區區議會就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所通過的動議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屯門	2006年5月2日	屯門區議會贊成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建議方向，並要求將屯門列為首批「管理地區設施」試點區。
大埔	2006年5月2日	大埔區議會歡迎政府剛發表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我們支持諮詢文件內的有關建議，並認為是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黃大仙	2006年5月2日	就政府發表關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黃大仙區議會認同檢討的方向，並原則上支持各項建議，但希望政府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完善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和細節。
東區	2006年5月9日	東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的有關建議，並認為今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葵青	2006年5月11日	葵青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強烈要求將葵青要求列為首批管理地方設施試點區。
灣仔	2006年5月16日	本會支持檢討諮詢文件的方向，並要求灣仔成為落實試點。
九龍城	2006年5月18日	本會支持落實『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內載列的建議。
觀塘	2006年5月18日	觀塘區議會支持政府就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我們認為檢討的建議是按正確的方向，並應儘快落實各項建議，循序漸進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深水埗	2006年5月23日	<p>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改革方向，但有鑑於「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尚未全面履行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將權力下放區議會，亦沒有就取消區議員委任制作出明確的承諾，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須制訂時間表，全面落實放權區議會，貫徹和強化區政區辦原則，共同理順政府施政，與此同時，盡快建設普選議會，及早回應市民對民主政制改革的訴求。</p> <p>然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假若特區政府考慮選取深水埗區作為推行「參與管理一部分地區設施」之試點，深水埗區議會仍表歡迎，但是，特區政府應提供足夠支援，並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作出相應的配合。</p>
中西區	2006年5月25日	就政府發表關於「加強地區工作 提升區會功能」諮詢文件，本區議會認同檢討的方向，要求盡早落實各項建議，並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管理權。
沙田	2006年5月25日	鑑於政府近期提出檢討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諮詢文件，有利強化區議會的地區管理職責，沙田區議會表示支持。與此同時，沙田區議會促請政府在諮詢期間，能廣泛聽取各區議會及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盡快實施有關建議，務求讓是次地方行政改革，能真正符合市民的利益。
荃灣	2006年5月30日	荃灣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認為是次檢討是朝著正確方向，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本會並要求將荃灣區列為首批管理地方設施試點區。
西貢	2006年6月6日	本會支持政府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的系列建議，並要求由2007年1月起在本會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
北區	2006年6月8日	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內有關建議，並認為應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權，有效提升社區服務質素，以培養更多治港的政治人才。本會並樂意參與地區管理工作，亦希望北區成為有關試驗計劃的試點之一。
離島	2006年6月19日	離島區議會支持政府最近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方向和建議，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區議會	會議日期	動議
元朗	2006年6月22日	本會支持政府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內容，強化區議會在地區行政管理的作用，確保地區的需要得到迅速回應。
南區	2006年6月29日	南區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要求在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逐步提昇區議會的角色和擴大其職能。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就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進行研究。
油尖旺	2006年6月29日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整體方向，贊成循序漸進地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強化區議會與政府各局和部門間的溝通和合作。